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壹、時間：96年6月22日下午2時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委員祖慶、錢林委員慧君

記錄：蔡金誥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發言內容

錢林委員慧君：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會現在開始，首先介紹今天出席的人員。【略】

胡委員祖慶：歡迎各位在百忙中抽空來到今天的聽證會。首先我要代表公投審議委員會及高永光主委向各位致上謝意。其次要說明一點，此次聽證會是提案人說明及聽證會合併舉行，所以待會兒游主席說明完畢之後，可以選擇繼續留在現場或退席，由其他學者專家繼續報告他們的專業意見。另外行政程序法第64條第4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將於6月27日上午11點到12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1會議室供陳述人閱覽，而且簽名或蓋章，先跟各位報告。接下來我們就請提案人游主席向各位提出說明。

游主席錫堃：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來參加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案的聽證會跟說明會。一、我今天是以公民的身分，代表9萬連署人來此向大家說明。二、作為一個台灣人，有權替台灣的生存及尊嚴發聲，同時也有權要求國家參與國際社會。我們希望9萬提案人這次所提的案子，經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能夠繼續進行，獲得第二階段連署，然後透過公民投票讓它通過，只要能夠通過，等於台灣人民向國際宣示，聯合國應該接受台灣成為會員國。有關今天要說明的提案主文及理由書，請各位委員以及學者專家參閱書面。依照聯合國憲章會員普遍原則明示：凡其他愛好和平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且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個人及所有連署人都認為台灣國家競爭力的表現非常傑出，人口占全世界第47位、外匯存底全世界第3名，也是全世界第17大貿易國、第18大經濟體，所以台灣競爭力高、人口多，且在經濟及各方面表現都非常好，台灣還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愛好和平，有履行聯合國義務的能力及意願，所以我們有權參加聯合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過去20年我們透過國會改選、總統直選、政黨輪替、公民投票等各種民主方式，以民主實踐來證明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與中國是一邊一國，過去我們中華民國曾經是聯合國會員國，不過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案，決議PRC進入聯合國取代ROC成為中國唯一代表，也因此過去我們曾經以「中華民國」國號要重返聯合國，經過十幾年的努力，證明這條路行不通，而且很容易落入「一中」的陷阱。當然也有人認為我們應該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台灣會挑起兩岸的緊張，所以我們好像要

逆來順受一樣，不過在此我要特別表達個人的看法，如果是一種以維持現狀的方式，現狀是不停地在流動，現狀是沒有辦法維持的，中國在 2 年前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現在差不多有 1 千顆飛彈針對著台灣，中國不斷在發展中，不但經濟崛起、政治崛起且軍事崛起，中國採用三光政策，要將台灣的邦交國拉光、要把台灣的國際活路堵光、要把台灣的談判籌碼擠光，在國際上無所不用其極地打壓台灣，尤其最近 3 個月來，我們碰到一連串中國打壓事件，可以看得出來現狀的保持不容易，如果說統一是自殺，維持現狀就是慢性自殺，因為除了我們無法參加聯合國之外，最近 3 個月從 3 月 27 日日本光華寮事件，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已經不存在，所以我們敗訴；第二件、4 月 6 日有關奧運聖火，我們非常希望聖火來台，也期待我們的選手能參加北京奧運，但是我們反對矮化台灣的聖火來台模式；第三件、在 5 月 14 日 WHO，我們又失敗了，WHO 表示台灣不是主權國家；第四、5 月 18 日 LI 即國際自由聯盟 13 票比 3 票，聯合國經濟社會組織要排除 LI 理事身分，因為 LI 為台灣安排姚嘉文先生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演講；第五、5 月 25 日 OIE 世界衛生組織，我們在 1964 年參加之後就一直是會員國，但是中國參加了之後，他們一直要把我們拉下來，要把我們的名稱變更為中國台北，經過外交部不斷努力，後來 OIE 接受「中華台北」，不過已經變成「非主權區域會員國」；第六、6 月 7 日哥斯大黎加與我國斷交；在還不到 3 個月的六項事件，可以證明中國是無所不在地打壓台灣，所以台灣一定要展現台灣人民的意志，一定要勇於突破，打開國際活路，因此我們應該向國際發聲，要以「台灣」的名義來參加聯合國。剛才媒體也關心美國反對台灣以「台灣」名義參加聯合國的公投，不過我覺得可以分為三部分來看，我不知道美國是反對哪個部分。一、以台灣名義參加聯合國，不涉及更改國號，因為聯合國 192 個會員國，有很多國家的國號跟在聯合國的名稱不一致，譬如瑞士、馬其頓；二、如果美國反對我們參加聯合國，我們從 1993 年就一直努力要參加聯合國，雖然美國過去沒有支持，但是也沒有這麼清楚地表達反對，為什麼今年要特別反對呢？三、如果反對的是公投，公投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美國政府一直要求台灣的總統或其他領導人一定要發揮領導力，可是我們看不出其他民主國家對於重大由人民依法發起的公投事件，要求國家元首或重要領導人發揮領導力去阻礙它，公投既然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且台灣的公投法門檻非常高，如果通過，等於是台灣人民的共識，我覺得美國不必擔心。所以不管是以「台灣」為名或加入聯合國或以公投方式這三部分來看，美國都不應該反對。我認為今天我代表 9 萬名連署人所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件事情是要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參與，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對國家發展、對全民福祉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在此懇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案，讓本案通過，然後順利進行第二階段連署。

以上報告，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錢林委員慧君：謝謝游主席代表 9 萬多公民來此說明。下面請外交部以及陸委會來報告，這是上次公投審議委員會有些委員想要了解為什麼十幾年來我們國家一直處於這種困境，我們希望外交部、陸委會能夠針對「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做個建議。

楊委員泰順：在專家學者發表對這個提案的看法之前，我們可不可以先請教提案人他對這個提案本質的看法？因為這個跟專家學者的看法不見得一樣，這關係到我們職權的行使，所以我希望在提案人離開之前先詢問本質性的問題。

錢林委員慧君：請問游主席有時間再留下來嗎？（**游主席錫堃**：我要留下來。）

楊委員泰順：身為審議委員，我一直關切審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實根據公民投票法，我們職權範圍是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不管聯合國、美國的態度，這都不是我們要審議的對象，我們只是要了解這個提案是不是落入我們要審議的範圍之內？如果不是，也許我們不要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大家站起來就解散了，因為前提上已經不屬於我們職權，我們就不必審查，還開什麼聽證會！

江委員蓋世：對不起，主席，現在程序問題。當我們開始開正式聽證會之前，每個人都看到整個的程序，在程序上委員請益是排在 3 點 35 分，針對這部分，兩位主持人是不是要變更議程？

鄧執行秘書天祐：這個案子當初第一個階段提到行政院，中選會是受行政院委任，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的結果，它是符合公投法我們的審議階段，也就是它的名稱用語我們上次中選會是通過了，所以依照公投法的規定，它目前初步應該是符合的，所以上次公投審議委員會才決定舉辦聽證會，今天既然是說明會與聽證會一併舉行，是不是我們就照上次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授權，由主持人來繼續進行？

楊委員泰順：因為我怕等下一討論下去以後就牽扯到實質問題、國際情勢問題，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題目，「公投」，我想行政院、中選會這邊不能夠對抗人民主權的行使，我們只能就公投法我們有沒有權力來審查這個案子，因為今天第一次我們有機會面對提案人，所以我只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來請教提案人，因為如果這個前提不存在的話，後面都不必談了。

江委員蓋世：我們上次通過邀請提案人來這邊，針對他代表 9 萬的台灣公民提出這樣的案子來進行說明，所以是不是麻煩主席處理一下程序問題，謝謝。

胡委員祖慶：楊委員，游主席會繼續待在現場，所以我想到 3 點 35 分的時候委員可以提問，到時候再請楊委員來提出問題，現在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游主席錫堃：我可能要說明一下，照原定是到 4 點，我 4 點離開，不要再延，不管你們會要開多久，照這個議程，我 4 點離開。

胡委員祖慶：我們接下來就加緊進行，也請在場的行政部門代表及學者專家把握時間，首先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林司長對這個案子發表意見。

林司長：一、推動聯合國案是我們政府的一個重點工作，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在爭取參與聯合國方面已經達到相當的宣示效果，從 1993 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案，到今天是 15 年，期間因為中國方面的阻撓，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排到聯大的正式議程，但是整體來講，宣示的效果還是相當大。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因為中國的壓力，無法支持我們的提案，但是在各種場合他們也對我們表示相當的同情跟瞭解，也希望我們繼續推動聯合國案，維持我們提案的動能及能見度。二、必須繼續推動「聯合國案」之原因：(一) 台灣有權參與聯合國：台灣有 2,300 萬人口，政府由民選產生，有效管轄範圍涵蓋台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且與 23 個聯合國會員國、1 個觀察員具正式外交關係，完全符合 1933 年 12 月 26 日簽訂之「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所要求之國家構成要件，因此台灣有權要求參與聯合國。(二) 台灣有必要參與聯合國：「會籍普遍化」是聯合國的一貫主張，「聯合國憲章」序言既明確揭櫫全人類平等之理念，台灣 2,300 萬人即有平等參與聯合國體系事務之權利；另台灣已發展為世界第 18 大經濟體、第 16 大貿易國，並躋身全球前 20 大對外投資國，經濟實力雄厚；而且台灣之民主成就亦受各國肯定，足為開發中國家典範。台灣既已成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在各國高度相互依存之全球化時代，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之國際多邊機制，自有必要。此外兩岸關係近年來持續僵持，中國更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對台動武提供法律基礎，並在台灣對岸部署 900 多枚戰術導彈之外，最近在國際組織方面有幾個部分我們非常關切，第一點是在今年世界衛生大會的時候，中國非常蠻橫的阻撓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方面，經過我們多方努力，獲美、日、歐盟支持，但中國還是非常堅持，雖然我們保持住完整的會籍用「中華台北」的名義，但是我們被改成「非主權區域會員」；另外在實施「國際衛生條例 2005」方面，中國現在也發表聲明把台灣納為中國的一省。我們覺得中國方面這些作為，不僅僅與事實不符，且強迫國際社會接受其說法，嚴重破壞台海現狀，並威脅台灣之生存與安全。為了保障台灣之政經發展及和平安全，我們應該要提出參與聯合國，我們也認為如果聯合國能夠接納台灣的話，使兩岸得以在聯合國架構內對等互動，對兩岸的關係也會有正面效益。(三) 將台灣排除於聯合國之外，剝奪台灣參與並貢獻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權利，亦侵犯台灣 2,300 萬人之基本人權：聯合國體系之下專門機構所管轄範圍，從傳統之經濟、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等組織，到現在大家所關切的通訊、環保、人權、反毒、反恐等議題，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問題都需要大家共同來解決，沒有一個國家應該被排除在外，也就是說今天聯合國在處理各國所共同關切的議題，如果少了台灣的參與，整個集體運作的機制也可以說產生了缺口。「世界衛生組織」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我們認為防治疾病無缺口，在 2003 年 SARS 發生期間，因為我們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的

會員國，所以在我們致力處理防疫的過程當中，仍有 74 人不幸喪生，一直到 7 週之後，世界衛生組織才派員到台灣來提供協助。另外以台灣 2,300 萬人參與國際社會的基本人權來講，聯合國以政治因素拒絕台灣參加，嚴重侵犯台灣 2,300 萬人的基本人權，而且也明確違反聯合國 1948 年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這裡面認為全人類均得同享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及自由，不得因個人所屬國家或領土之政治或國際地位而有所區別，所以我們認為台灣加入聯合國，才能夠獲得充的保障。三、參與名稱保持彈性有助擴大國際參與空間：根據憲法，我們正式的國名是「中華民國」，目前實際情況，因為大多數國家跟中國有正式邦交，不承認也不願意接受我們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所以過去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我們都保持彈性，比方說在世界貿易組織方面，我們是使用「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在國際奧會我們是使用「中華台北」，我們也以「台灣」名稱參加一些區域性的國際組織，這個都是比較務實的作法。在實例方面，我們也認為在聯合國的體系裡面，也有一些國家參與的名稱，不是他們原來所用的名稱，比如說馬其頓、瑞士等等，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憲法的國名並沒有改變，我們以「台灣」名義參與聯合國，事實上還是務實的考量，並沒有牽涉到國號的更改。參與聯合國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工作，從 1993 年到現在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今年我們也在做進一步的評估，希望能夠提出更好的提案，使台灣能夠正式加入聯合國。

張處長(陸委會企劃處)：本人謹代表陸委會做以下陳述。一、兩岸問題之根源：長期以來，中國不斷藉由建構其不切實際的「一個中國」原則，在國際、兩岸間製造混淆，企圖製造兩岸關係緊張，推行國際霸權外交，限制國際社會對台海問題的關切。其目的只是為其政治主張服務，並企圖達到在國際社會全面消滅中華民國、併吞台灣的目的。最近幾年，中國政府始終以「法理台獨」否定台灣的民主發展，更以擴張軍備、武力威脅、制定對台動武合法化之法律架構、對台灣進行外交打壓與國際封殺、矮化台灣的國際地位、分化台灣內部等手段對付台灣。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中國在國際外交上打壓台灣的案例已超過 50 件以上，光是要求台灣在國際組織改名為「中國台灣」、「中國台北」的案例，就至少有 18 件。中國的霸道作法已對 2,300 萬台灣人民基本人權造成嚴重傷害，同時使台灣面臨中國「漸進式法理兼併」的危機。二、台灣突破中國國際封鎖之道：(一) 深化台灣民主：台灣的民主經驗已經展現充沛的活力，但仍必須進一步深化與鞏固台灣的民主體制。台灣的民主發展不僅順應整個區域的民主潮流，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台灣更在整個亞太民主制度的鞏固與擴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是在協助中國走向民主的道路當中，台灣具有無可取代的角色與責任，對亞太區域穩定及向中國的擴散效應有重要典範意義。此外，透過台灣民主深化所彰顯的價值，將與中國鎮壓民主、壓迫人權的國際形象形成對比，爭取對台灣更多的國際認同與支持。(二) 凸顯與尊重台灣主流意

見：我政府施政尊重民意趨向，符合國際自由、民主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藉以與中國專制鴨霸的對台主張與作為相抗衡。同時，建築在台灣的主流民意基礎上，政策才能有更大的後盾與說服力，以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透過台灣人民集體意志的展現，才能迫使中國正視台灣的主流民意。（三）有效凝聚台灣內部共識：面對中國強大的壓力與威脅，必須有效凝聚台灣內部共識與力量，以增進政府抗衡中國的力量與籌碼，並以此回應中國對台軍事的意圖。（四）強化參與國際的和平訴求：台灣對國際參與的和平訴求，將促使國際社會重新檢討台灣被國際社會孤立的事實，同時正視危及台海與區域和平安全的關鍵所在。（五）突顯中國國際孤立台灣的霸道作為：面對中國在國際間對台無理、蠻橫壓迫與外交擠壓手法，我們必須要展現全民集體力量，向國際社會控訴中國國際孤立台灣的霸道作為，要求國際社會正視台灣民主發展的事實與基本人權的保障需求，以及維護台灣的國際人格與國際參與。三、我國自 1993 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已歷 14 次提案，均遭中國抵制而無法列入聯大議程。本會今年 4 月 20 日所做的民調顯示，七成七的台灣人民贊成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充分顯示台灣的主流民意。公投制度的建立，使台灣在代議政治之外，真正走向以直接民意處理國家重大議題的時代，使得我們的民主政治體系更為完備，是深化台灣民主的重要過程。透過民主深化的程序，彰顯與尊重台灣的主流民意、凝聚台灣內部共識，將有助於強化台灣參與聯合國的和平訴求、及控訴中國國際孤立台灣的霸道作法。目前朝野對於台灣加入聯合國已有相當的共識，透過公民投票的全民參與，表達台灣人民求生存、求發展的集體意志與願景，將讓台灣有效在國際間發聲，爭取更多認同與支持，對國家、兩岸關係及台灣國際地位等層面之提升，當具有正面意義。

胡委員祖慶：謝謝張處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施正峰教授發表看法。

施教授正峰：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我想有兩個意義，一、台灣人的尊嚴，為什麼台灣人不能加入國際社會？二、正面的意思是希望透過聯合國的集體安全機制來防衛中國打台灣。接下來的問題是到底台灣有沒有資格加入聯合國？我想除了人民、土地、政府之外，基本上可以看得出來台灣實質上在主權是獨立的，比大部分聯合國的成員更有資格，這是無庸置疑的。接下來就是法理部分，問題就是法理這個部分，一般國際關係來講有兩個指標，一個就是加入包括聯合國等重大的國際組織，第二個就是包括美國等一些大國是不是願意承認；我想那些大國對中國投鼠忌器，但是聯合國這部分也許可以表示我們的決心。接下來我就用法理、政治、外交、技術等層面分別陳述。一、法理面：（一）我們到目前一直懷疑法理的理由是說「大選綁公投」，懷疑它的正當性，我必須要說大部分的國家，除了沒有全國性的公投或反對用公投以外，基本上都是在大選的時候辦公投，因為如果不綁在一起，得票率會很低，很容易被有組織的利益團體操弄，也就是說它的正當性會不夠。（二）他們認為應該由人民或代表人民的國會來提出，不應

該由行政部門來提，我想這是錯誤的，基本上我們如果由公投來講的話，最嚴格的是由行政部門，接下來是在野黨也可以提，甚至於最大的開放就是一般老百姓都可以提，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應該光譜上是比較開放的，行政部門也可以、人民也可以來提，我覺得並無不可。可是這裡面有錯誤解釋到那些西歐大部分內閣制的國家，因為內閣制的國家雖然由國會來提，其實我們知道內閣制是行政跟國會不分的，我覺得那是一種錯誤的解釋。

二、政治面：我們知道公投的意義並不是要取代一般的代議政治，有些人認為公投會造成社會的分歧或者兩極化，甚至於主張總統選舉時把它當作政見，取得授權也就可以，我想這樣也是可以，問題是總統選舉的時候，這些訴求如果沒有特地提出來，都比較一般大原則的，如果要真正取得人民的授權，我覺得用公投的文字，取得人民的再確認，這應該也是蠻好的凝聚共識的機會。我們到底要不要成為聯合國的一員？即使實質上不能加入，也可以突顯聯合國的偽善跟我們的民意是不一樣的，到時候再來說我們進一步要怎麼辦。

三、外交面：很多人講說美國不支持，基本上這是從柯林頓以來的三不政策，不過我必須要提醒，美國不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等，這個部分其實還有跟中國的虛與委蛇，就是說我不支持你，我不是在背後來主導的，但是我並沒有明顯的反對，重要的還是要看台灣人民的意志力到底要怎麼樣，我想美國人不敢說她是我們的太上皇，沒有一個人敢這樣講的，敢跟我們民意對抗，如果是這個樣子，那個美國總統基本上是我們的敵人，大概是次於中國以外的第二個台灣人的敵人，如果是膽敢這樣的話。

四、技術面：(一)我們過去到現在講到「參與」，到底是「重返」還是「加入」呢？我當然是覺得應該用加入，因為重返會跟過去聯合國的決議、跟中國糾纏不清，我們沒有必要再去重蹈覆轍。(二)要用什麼名義？要用中華民國還是要用台灣？我覺得有兩個層面可以來看：1、我們過去因為用中華民國，牽涉到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糾纏不清的問題，這一次不如我們就真正用台灣的名義，看看到底中國敢不敢跟我們 2,300 萬的民意來做對抗？2、我聽了外交部好幾次講法，就是說沒有修憲之前，我們的國號是「中華民國」，用台灣是不是違憲？問題是我們憲法中華民國國號並沒有規定英文名字是什麼，剛剛各位先進也提到他們的國名是 NIPON、JAPAN，其實是可以的，也有用母語等等來翻譯的，所以我覺得用台灣應該也是蠻不錯的，或者大家覺得不舒服，用中華電信模式我也可以接受，反正就把它連結在一起，外面看起來都是一樣的。甚至於如果還是不行的話，我覺得馬其頓模式也可以，你就把它叫做「The former Chinese republic of Taiwan」前華人的台灣共和國，我也覺得還可以，以上報告。

許教授慶雄：以下針對「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論述幾個意見。一、為什麼必須要用「台灣」？剛剛或是最近我們都在爭論這是不是改國號，但是我認為這不是改國號的問題，把改國號拿出來爭議是不對的，因為國際社會，特別是我們要加入的聯合國，已經很明確地定義北京政權亦即中華人民共

和國政府才有權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所以「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已經被北京或是中國的新政府所繼承，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沒有申請加入，她是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今天各位可以上網，聯合國憲章 23 條，安全理事會的正式名稱還是叫做中華民國，使用的權利只有合法代表中國的北京政府可以用，基本上她不會討厭中華民國這個名稱，所以她不必改聯合國憲章，不必要求各國更改聯合國會員國中華民國這個名稱，所以要不要用中華民國或過去所有中國舊政府歷代的國歌象徵，這是北京的權利，因此我們參加各種運動及各種國際活動，北京出來要求主辦國不可以用中華民國、不可以拿這個國旗，各國就要遵守，因為這是國際社會的決定—聯合國的決議 2758 號，北京才有權使用中華民國。所以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必須使用跟中國沒有關係的新名稱，當然使用「台灣」或「台灣共和國」是比較名實相符，所以我建議提案人及台灣人民這次的運動要清楚地使用台灣，而不是談我們憲法有沒有改國號的問題，或可不可以用其他名稱，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國際社會各國對台灣為什麼申請加入聯合國，會被我們弄混亂了，你自己都不知道你今天在做什麼、你今天身分地位是什麼，還說我們沒有改國號，只是用一個比較權宜的名稱，我覺得這個沒有弄清楚，國際社會是不瞭解我們要什麼，也會造成我們在理論上、法理上在國際社會的混亂，所以我建議我們應該在運動的過程向臺灣人民說明清楚：我們是建立一個新國家，我們是用「台灣」這個新國號要來申請加入聯合國！這是第一個建議。二、加入必須要用申請書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過去十幾年來我們花費納稅人很多預算，幾十億、幾十億來推動加入國際組織，但事實上台灣從來不曾提出申請書申請加入聯合國，這十幾年來所謂台灣被拒絕加入聯合國、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都被否決，基本上都是欺騙或是無知，我每次看到這樣的報導或政府這樣向人民說明就會很無奈，我建議在整個推動的過程要強調「申請加入」的意義，這次是要申請加入，跟過去十幾年來是不一樣的，是用「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使內外國際社會了解我們今天所要做的跟過去不一樣。三、聯合國是所有國際組織的核心，如果我們是聯合國會員國，要加入所有聯合國傘下的國際組織，包括 ILO、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都不必申請，只要我們以聯合國會員的資格，自動就成為會員，其他跟聯合國沒有直接從屬關係的國際組織，基本上依照聯合國憲章，所有會員國不能違反聯合國的決議，其他國際組織的基本會員都是聯合國會員，所以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已經決定一個中國原則，今天台灣要加入，必須用新國家的身分，這個很明確，其他國際組織因為所有會員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包括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是一樣，所以世界各國不能明顯積極地違反聯合國「一個中國」的決議或對中華民國這個名稱的決議，來支持我們加入任何國際組織，剛才提到很多國際組織已經在北京的施壓下，一一的被要求我們必須改名或取消國家資格，都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在這裡建議，

在整個運動的過程，我們必須說明加入聯合國是今天台灣突破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地位，不能再浪費有限資源去推動加入民間組織、沒有意義的其他 NGO 組織，我們再浪費資源去參加像 WHO 的活動，很多民間組團坐飛機到那邊，我看了心裡實在很難過，這些人為台灣努力是值得的，但是為什麼他們弄不清楚呢？政府官員應該好好向台灣人民說明清楚，不要再浪費資源去推動加入其他國際組織，要集中全力加入聯合國，在運動的過程我希望也能表現出這樣，對所有國際組織、國際社會的理解。四、最重要也是我今天最後的重點，長期以來我就跟台灣的主流民意對這點有不同看法，我們講過加入聯合國必須是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所以大家都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相反的，今天國際社會卻認為台灣不是國家，所以我們就把責任推給中國打壓、國際社會沒有正義感，但是今天台灣認為自己是國家，國際社會卻認為台灣不是國家，問題不在國際社會、也不在中國打壓，是台灣自己主張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自己在內部維持一個中國的架構，包括憲法、包括中華民國的總統選舉、包括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包括貴會，也是中華民國體制之下中國的一個機構，國際社會很清楚你主張一個中國，所有的架構是一個中國的架構，那怎麼會是一個國家呢？所以台灣不是國家，不是國際社會沒有正義、也不是中國的打壓，而是台灣內部自己的人民、自己組成的政府自稱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今天很對不起，外交部的人員也在這邊，希望外交部不要再把人民的納稅錢拿去搞所謂邦交國，今天我們要求邦交國對我們的承認是什麼承認？我想稍微懂國際法基礎的都知道，我們的外交部到今天要求邦交國或要求沒有承認我們的美、日、歐洲各國，所要求的是合法代表全中國十幾億人的政府，國際法上的政府承認，所以今天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是承認我們的政府代表全中國，簡單的講是承認陳水扁是十幾億中國人的國家元首，中國元首不是胡錦濤，而是十幾億人的總統陳水扁，所以哥斯大黎加跟我們斷交絕對不是單純的金錢外交問題，哥斯大黎加總統是世界有名得過諾貝爾獎的人，他怎麼可能承認陳水扁是代表十幾億人的總統呢？代表在台灣落難的中國舊政府—「中華民國」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呢？所以跟我們斷交是必然的！外交部今天為什麼還繼續做漢賊不兩立的要求政府承認？要求合法代表全中國、「一個中國」體制之下的這種外交，而且還要花錢，而且沒有講清楚，讓人民無知不瞭解，這個很嚴重，所以台灣自己維持一個中國體制，我也必須說明清楚，台灣從來沒有對外宣布自己是獨立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在台灣獨立也是一樣，從來沒有向國際社會表明自己是獨立國家，沒有主張過自己是獨立國家。要怎麼樣成為獨立國家？今天我簡單的講，就是必須要言行一致！很多人說我們宣布過一中一台、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主權國家，但這個沒有用，言行不一致而且沒有持續維持，宣布獨立或對國際社會發出聲音表明自己是國家，第一個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是，對現有的二十幾個邦交國，馬上要求他做國家承認，承認我們是 2,300

萬人在台灣建立的政府，名稱當然最好不用中華民國，因為我們要加入聯合國了，怎麼可以再用中華民國？既然跟我們有邦交，為什麼不承認我們是代表 2,300 萬人在台灣地區的一個國家而要求國家承認，卻要求他們承認我們是代表全中國十幾億人民合法政府的政府承認呢？這個就是今天最大的矛盾！我們再怎麼樣推動加入聯合國，第一步沒有解決外交部對外的立場，國際社會聽不懂，其他的努力都是免談，所以今天我們有沒有勇氣要求邦交國、甚至要求美、日等跟我們斷交的國家，重新對我們做國家承認，承認我們跟中國是沒有關係的獨立國家，有沒有這樣的勇氣？沒有，那你怎麼加入聯合國？申請書到了聯合國，國際社會的反對、國際社會不當你是一回事，也是因為你所有的外交政策沒有主張自己是國家，所以第一步如果我們現在不做，重新要求國家承認的外交政策的改變，這第一步沒有踏出去，接著來就會有問題。（二）我們必須在申請書提出之前先說明清楚，今天我們參加 WTO、各種國際組織，如果不是用國家身分，各位知道我們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是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跟其他國家以國家身分加入不一樣，所以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是跟香港、澳門一樣的非國家關貿體，我們馬上要要求我們現在所有參加的國際組織，恢復及印證我們身分地位——我們是一個國家！當然不一定會通過，但是你一定要做，而且要堅持、持續，這樣才能配合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而能言行一致，人家才會認為你已經堅定的表明你是一個獨立國家，而不是關起門來自己認為是主權獨立國家。（三）加入聯合國是目前國際社會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新國家，或是想要建立國家的最重大、最嚴重的獨立宣言，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推動加入聯合國要提出申請書，美國會緊張，就是因為這樣，宣布獨立，剛剛要求個別國家對我們做國家承認、要求世界貿易組織訂正還是其次，加入聯合國是很重要而且是大家矚目，所以美國會注意，我們有沒有決心？台灣人民在公民公投運動的過程，有沒有要求領導者好好說明清楚，讓台灣人民認清加入聯合國所代表的意義？如果沒有，我覺得到最後還是會引起國際社會矛盾的認知，國際社會不可能積極支持。今天時間已經到了，我長期以來寫過很多有關這些的論文，今天帶來兩份最近完成的論文，謹提供參考。

陳教授錫蕃：我很欽佩剛才許教授的肺腑之言，他都講出來了，唯一一點他沒有講的，就是你不能責怪外交部：要別的国家承認我們加入國際組織，你首先要宣布獨立，自己宣布獨立，不是要做聲明，就是我們現在成立了台灣國或台灣共和國，他承不承認是他的事情，別的国家承認以後，才有資格去向聯合國申請，申請的時候安理會是否接受還是一個問題，大會裡面有幾個國家會同意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你的論文先補這麼一句話——首先要正式宣布獨立！不是由外交部宣布獨立，要總統對外宣布，為什麼民進黨執政 7 年沒有宣布獨立呢？現在不要責怪外交部或者陸委會。對不起，我這個是題外話。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個命題可以說是兩個命題，一

是我們要不要支持加入聯合國？這個命題根本就不需要討論，100%會通過；第二個問題是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名義的問題值得討論。剛才各位先進也提了很多高見，都成立，我今天要提的是技術層面，外交部經過這麼多年努力，當時我本人也在外交部工作，我不得不稍微講講我們中華民國的地位，今天為什麼我們在這裡還抱著這本中華民國憲法自稱中華民國？這是因為中華民國是滿清的繼承國，滿清把台灣割讓給日本人，經過二次大戰中華民國戰勝，日本交還，有人說 1951 年舊金山合約沒有提台灣交還給中華民國，但是 1952 年還有一個單獨的中華民國與日本間和平條約，寫的很清楚。就是因為這個道理，所以 1945 年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到 1971 年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還能保持聯合國的席位及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就是因為中華民國。剛剛游主席說 1971 年以後我們經過總統直選，台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這句話是作為政治標語來的，作為政治口號可以，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很抱歉，是我們關起門自己講的，在國際上來講是沒有這個東西的，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請問中華民國憲法、還是中華民國法律、還是我們參加任何一個條約講到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沒有的嘛！就是因為這個道理，我們現在還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中華民國不單單台、澎，還有金、馬、南沙諸島，我們在東沙是以中華民國駐軍，大家要搞清楚，所以過去在聯合國裡面跟中共的鬥爭是中國代表權之爭，輸了，最後我們外交部長周書楷先生宣布退出，所以過去多少年來我們的努力就是希望聯合國能夠重新考慮 2758 號決議案，但是沒有成功，所以我們現在改弦易轍，我也不反對改弦易轍，但要拿出個辦法來，你說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怎麼加入法？我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比加入 WHO 還要難！WHO 沒有安理會，在聯合國裡面，一個新國家第一個要宣布獨立，看有沒有國家承認你，就算沒有國家承認，我獨立了，我申請，第一關安理會要通過，憲章規定很死板，五個常任理事國都有否決權，中國在裡面當然否決掉了，所以到不了大會討論，甚至到不了安理會來討論，因為我們現在既然沒有宣布台灣獨立，是由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提出申請書，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申請書怎麼會提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呢？天下沒有這個事情！有人說：陳某某你搞錯了，馬其頓就是這樣子啊！馬其頓是自己想要馬其頓共和國加入，希臘反對，因為希臘有一個省叫馬其頓，馬其頓加入聯合國不就變成他的省獨立了，所以希臘絕對反對，美國有很多希臘裔的公民，美國支持她，所以結果就硬在聯合國會籍定為「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除了聯合國會籍之外，別的地方她通通用馬其頓共和國。換一個方向來看，魁北克鬧獨立，請問加拿大政府會不會現在就代替魁北克申請魁北克加入聯合國呢？我想也不會的！有的小島獨立了，很多國家承認她，她倒是可以加入聯合國了，這是不公平的，你們剛才講的話我都同意，我們現在講的是聯合國規章的問題，我們當然是一肚子的不滿意，但是事實就是如此，或者有人說我們也知道不容易成功，但是我

們至少表彰、表現了 2,300 萬人的意志，我也同意，但是這個根本就不需要表彰，因為民意調查都已經知道大家都同意了，現在假定有人說：「我可以告訴你，一步一步五步，我就可以達到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我絕對是舉雙方手贊成，恐怕不容易，也沒有人告訴我怎麼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而且有人反對三通直航，這個不是操之在我，用不著公投，加入聯合國這個事情也不是操之在我，2,300 萬人通通同意了，對我們加入聯合國有幫助嗎？這是我們國內的事情。我們先不講安理會的否決權，到了大會也是一票一票來算的，過去非邦交國中，美國、日本、歐盟對於我們以觀察員名義加入 WHA 持同情態度，第一次在去年是發言支持投贊成票，到今年我們正式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 WHO 為正式會員，這個意見一提出來，美國、日本、歐盟只好投反對票，所以一定要有一個人寫一篇文章告訴我們：怎麼樣三步、五步、八步、十步，達到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讓老百姓能夠瞭解，而不是喊出口號，把兩個命題：一個是你贊不贊成加入聯合國、第二個命題是贊不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混為一談！另外我手邊有一個書面資料，不在此贅述，我講一個故事作為結束。在我擔任外交部次長的時候，蔡同榮先生有一天到我辦公室來，他談完一件事情後說想跟我談談聯合國的事情，我說請指教，他說：「我認為你們外交部搞什麼委員會重新檢視 2758 號決議案，通通沒有效果，其效果等於零。」我當然很不高興，我說你這樣的話我就要批評你：「你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其效果也是等於零。」他很火，他說你怎麼可以這樣講，我說現在中華民國什麼人提出申請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呢？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這個只要一提出就會被踢出去，我說你要改憲法或改國號，他說：「你錯了，我從來沒有講過要先改憲法、改國號，再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我講：「我原說等於零，不過你講完你真實的意向以後，我現在誠心向你道歉，我誤會你的意思了，我現在知道你不改憲法、不改國號，以中華民國申請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話，我再送你一個零，零零。」他說：「你這話怎麼講，欺負人嘛！」我說：「不是的，中華民國還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申請台灣加入聯合國，在安理會就被踢掉了，即便等到你到了大會裡去，票數比不過，還是零零。」他說：「你們外交部人員專門搞技術層面的事情，我不跟你談了，今天到此為止。」我說：「謝謝指教。」今天我把這個故事作為結束，總而言之，我贊同許慶雄教授的說法，不過他漏了一句，我再跟他補充一句，就是一要先宣布獨立，台灣國也好、台灣共和國也好、什麼國都可以，打這張牌出來以後，才有資格申請別的國家承認這個新國家，然後再爭取邦交國，我們先不講打仗的問題、美國反對也不談、日本反對也不談，我們先就技術層面來講，這個第一步一定要先跨出去，假定我們今天不談宣布獨立，想倒過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來跟老百姓講行不通，我們還是要搞制憲正名的話，請問游主席，為什麼不能倒過來呢？先宣布獨立，再談加入聯合國！

李律師宜光：因為這個問題本身政治意涵非常高，我是學法律的人沒有辦法把政

治問題說的那麼清楚，只能就自己所學法律的部分提供看法與各位交換意見。一、程序部分：回歸本案是不是同意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一個公投提案，所以這樣的公投提案是否符合公投法規定以及是否可以成案、成案之後是否能進行公投，我想這是前提的問題。至於剛剛有先進提到加入聯合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具有必要性的，我相信國內沒有人會有不同的意見，加入聯合國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就像剛剛陸委會代表所講，他們對於「是否同意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做調查，有 77% 的人是贊成的，但是我相信題目如果改成「你是否同意加入聯合國」，支持率可能高達 99% 以上，所以就如剛剛陳教授所講，我個人也認為今天這個公投提案本身是一個誘導性的問題，或者是一個複合性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這個提案本身隱含了二個問題在內，第一個、你是否同意加入聯合國？第二個、你同意以什麼名義加入聯合國？就是因為這個公投提案隱含了這兩個問題，才會導致剛才許教授慶雄所講：台灣是什麼名義？是地名或是國名？會產生疑義，國人不清楚，外國人更是不清楚，因此我們探討這個公投提案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能夠成為一個公投案，我們就要先看看這個公投案會不會讓我們的公民產生混淆誤認，導致根本不會投票或者投了票跟他心裡的意思是不符合的，這是公投會先應該加以檢討的問題，否則我們全國公民對這個完全不理解的問題隨便去投票，投出來之後他發現竟然跟他心裡所要的答案是不一樣的，明明他是想加入聯合國，但是他不想要用台灣的名義，但是投出來之後變成他是贊成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我想這會產生混淆誤認的問題，因此我們首先來看這個提案的架構，基本上是說是否同意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聯合國是主權獨立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所以我們要從程序先看看，今天主權獨立國家才能參加的組織，我們是否可以用台灣名義加入？（一）提案人並沒有對「台灣」加以定義清楚，台灣到底是地名、島名或國名並沒有定義清楚，如果他講的「台灣」指的是地名，那台灣事實上還包括澎湖、金門、馬祖、南沙群島、綠島、蘭嶼，因此單單只用「台灣」，是不是對其他地區人民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如果你認為是以地名來參加的話，我相信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也無法同意以地名的名義來參加，因為聯合國必須是以主權獨立的國家來參加。（二）如果提案人的提案是認為台灣是國名，是以台灣這個地區的主權獨立國家來參加的話，那正如陳教授所言，今天遍翻我們國家所有的法律憲法依據架構、甚至國際組織法的文件，我們看不到台灣 2,300 萬人所居住的地區，國家的名字叫做「台灣」，我們看不到這樣一個名字，所以這樣的一個提案，我們認為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加入以國家為會員的聯合國國際組織，因此我個人認為在程序上可能會產生疑義，因為公投法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導致無法了解提案真意，主管機關應駁回之。如果主管機關認為並沒有違法，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認為不合規定的話，主管機關還是應該予以駁回，我個人認為本件應該程序優先加以處理，也就是

說本件的提案到底是否明確能夠表明提案人的真實意思，到底是要用什麼名義加入聯合國，他前後是設計了二個問題，但是提案的內容前後可能有矛盾或者是混淆不清的情況，所以我認為應該請公投審議委員會先就程序部分加以考量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14 條的規定，我想這是程序上的部分。二、實體部分：加入聯合國應該沒有爭議，大家也都同意以我們要加入聯合國來保障全國人民福祉，我想沒有人會反對，重點是假設提案人本身的真意是要把我們國家名字更改為台灣，以台灣這個名義來加入聯合國，或是像許教授所講，我們不是更改名字而是變成一個獨立新國家名義來加入聯合國，我認為在可行性方面可能會面臨幾個問題。在國內部分，因為聯合國是國家才能加入的國際組織，並不能用地域或地方名稱或島名加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勢必要進行第一個動作—修憲或制憲，在國內共識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能透過修憲、制憲的動作來更改國名或制定一個新憲法？在國內可能面對很多族群的不同意見，反而導致我們最後無法達到加入聯合國的最終目的，因為以什麼名稱加入聯合國不是目的，加入聯合國才是真正的目的，不能夠倒果為因，把我們要的結果忽略，反而著重那個虛名。目前國際社會承認中華民國的只有二十幾個國家，大部分國家並不承認我們中華民國這個獨立的國家，美國也對於這次公投表示反對，但是我個人從學法律的角度來看，事實上台灣地區有 2,300 萬人存在，有自己的政府、有自己的軍隊、有自己的稅收，她本身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就現實狀況來講，在我們憲法沒有變更之前，她的國家名稱就叫做「中華民國」，這樣的主權獨立國家的存在，事實上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在法律上，她就是一個人，她具有獨立的人格，她這個人的名字就叫做「中華民國」。但是問題點就在於我們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沒有辦法加入聯合國，我們是不是更改了名字就可以加入聯合國？在我們學法律的角度來看，姓名本身是一個符號，就權利的主體來看，事實上是不變的，2,300 萬人在這邊居住，她就是存在的事實，她今天叫中華民國也好、叫台灣共和國或任何名稱也好，她都是完全同樣的主體、同樣一個人，她並不變的，今天一個不改變的人就站在這邊，她說要加入聯合國，國際社會不予接受，今天這個人改個名字，是不是國際社會就能接受這個人呢？人還是同樣的人啊！國際社會並不會因為這個人改名就說這個人不是原來那個人，台灣有一個習慣是這個人如果運氣不好就改名，但是我常常思考改名是不是就能夠改運呢？我想改名並無法改運吧！今天我們還沒有辦法處理到底能不能加入聯合國，但是我們先面對用什麼名義去加入的問題，反而我們主要的目標還沒有辦法達成，內部已經先爭吵不休，這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今天會審議的問題所在，因為加入聯合國是沒有爭議的問題，但是反而是名稱產生問題，所以個人的淺見認為今天這個公投提案應該從程序上先做處理，再從實體的部分來看，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這種提案，是不是會造成紛爭、是不是能達到最終我們想要加入聯合國的目的？如果它並不是一個肯定的答案，我建議應該

把國內的共識先凝聚起來，我們先凝聚加入聯合國這個共識，今天的公投提案事實上是兩個題目在裡面，我們應該把大家有共識的題目先確定出來，就是說是否同意重返聯合國或者是否同意加入聯合國，把這個提案建立起來，用這個提案我們進行公民投票，這樣的公民投票我相信台灣民眾可能 99% 的民意能夠完全彰顯出來，而不是像陸委會「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調查只有 77% 的民意，游主席所做的提案，我相信進行公民投票的得票率可能不會高過 70%，因此這個公投可能只是讓國際看笑話，認為台灣這邊本身沒有共識只有 70%、80% 的支持率，那我們為什麼不把題目修改為「是否同意加入聯合國」，這樣的題目 99% 的人都同意，這樣才能真正的彰顯我們台灣的主體性跟台灣全體的民意，所以個人認為今天這個提案應該先把全體的共識凝聚出來，能夠表彰於國際社會，讓國際社會知道我們全台灣 99% 的人真實的意願。其次才是將來針對國名大家有爭議，當然可以依循現有的修憲制度或制憲制度，凝聚全體國民共同的意志來進行修改，只要你能加入聯合國，至於後續你要用什麼國名，都是你國家內部的問題，而不是國際社會的問題，今天這個提案把兩個截然不相容的問題結合成為一個問題，可能會導致公投產生不適當的結果，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從程序上加以考量，謝謝。

楊委員泰順：非常感謝李律師提出說我們應該針對程序問題來做審議，這是我從參加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來一直秉持的立場，所以我剛剛一開始也是以權宜問題希望就教於提案人，雖然權宜問題優於其他問題，可惜兩位主席還是裁定不讓我發言，不過我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只有隱忍下去，雖然我自認為自己是個會議專家，主席的裁定完全是違反議事程序。為什麼我要提出程序問題？就剛剛幾位先進的發言內容來看，這不是我們要審查的內容，我們一個小小的審議委員會無權拒絕人民公民意志的表達，這是人民的權利，剛剛也有幾位先進提過，我們無權在這方面來阻止或作不通過的決議，這不是我們的權利，可是公民投票茲事體大，曾經有學者分析過，舉行一次公民投票要浪費將近 4 億元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必須要慎重，不是說什麼題目可以拿來作公民投票，譬如說我主張每個人每天都應該吃飯，我可不可以拿來作公民投票？我想大家都知道不必，可是就像大家講的，今天在座我相信沒有人反對我們加入聯合國，那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拿來做公民投票的題目呢？其實李律師的發言指出我們這個委員會應該具備的功能跟職權範圍。我先就教提案人。根據公民投票法規定，我們這個委員會所審查的是所謂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我想任何人只要學過法律都知道，這個案子不是法律之複決，也許可以沾上「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一點邊，如果今天這個提案通過之後，我們馬上就要宣布成立台灣共和國，那當然就是立法之創制，這個通過以

後立法院馬上就要通過修憲案，所以大概可以沾上一點邊，「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這個也可以算是沾上一點邊，我剛剛聽許教授的高見以後才發現原來我們被政府欺騙了這麼多年，我們政府從來沒有申請加入過聯合國過，所以我們現在申請加入聯合國是重大政策，然後我們又以台灣的名義要申請加入聯合國，所以這是重大政策，如果這是重大政策的話，我要請教提案人，你身為執政黨的黨主席，此一政策是不是引用到其他各層面的國家政策？不要說只有英文叫「TAIWAN」，中文還叫中華民國，是不是以後我們護照上面就只寫台灣，就不要再寫中華民國了？是不是以後我們的地圖上面就只有 TAIWAN，就不要再有 ROC 的字出現？因為這是重大政策之轉變嘛！我們才需要進行公民投票；第四個公民投票適用的原則是「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本案顯然也不是憲法修正案複決；總歸我剛剛講的，我請教提案人游先生，你這個提案到底是不是立法原則之創制，所以這個原則一旦通過以後，尤其執政黨要率先來做，以後所有的稱號全部叫台灣，或者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以從此以後我們就叫台灣，不是只有 one shot 去參加聯合國才用台灣。剛剛好像是許教授講的，我們政府過去做事情不一致，所以讓國際社會看我們不起，這個案子如果通過，我們舉行公民投票之後，以後就一直用這樣的方式，中華民國從此在地球上消失，如果你不是在這四個原則之內，很抱歉，我們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不要逾越自己的職權，如果你不符合這四個要件之一，很抱歉你就是不符合程序，不要去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公投法第 2 條規定的這四個提案的方向，您認為您這個提案適合哪一項？

游主席錫堃：非常欽佩各位的高見，雖然容或有一些看法不盡相同，但是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都是非常寶貴的經驗之談。我跟楊委員有小小不同的意見，我今天到這邊來作說明是貴會 6 月 20 日發文字號公投審字第 09635000058 號函邀請，主旨是「為審議游錫堃先生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有聽取意見之必要，特舉行聽證。」今天是聽證不是決策會議，所以你決定要退回、不退回，或者是說實質問題或程序問題，這部分我當然尊重貴會的決策，貴會開委員會時可以決定，今天聽證會有一個議程，我也遵照這個議程，所以我剛才講請准許我 4 點離開。因為我原來就預定到 4 點，所以我完全尊重貴會的決定，尊重貴會的邀請，在這邊停留到貴會所訂的時間。所以有關程序的問題，我覺得不是在這邊決定，而且聽證是委員要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剛才李律師的發言是擲地有聲值得參考，雖然我的意見跟他不盡相同，但是我尊重李律師的專業意見，既然我尊重他的意見，我想楊委員也會尊重他的意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可以參考他的意見，當然我也希望你集思廣益，聽取更多法律專家的意見，這是我對您剛才的問題所做的說明。我還是回答一下。你提這個案有沒有符合公投法的規定？我想剛才你陳述了很多意見，我當然是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的規定，就是有關於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我認為我提的案完全符合公投

法的規定，這個就請你斟酌，等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也希望參考李律師的意見、也能夠參考我個人的意見，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非常敬重陳錫蕃先生，過去你在政府做的發言與決策，我曾經有很多機會拜讀你的大作，不過我今天對於你剛才所提的有不同看法，陳先生講說中華民國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是認為台灣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陳先生剛才講中華民國是繼承滿清政府，但是根據我的了解中華民國已經被繼承了，就是聯合國的 2758 號決議，如果說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日本是我們最好的友邦之一，為什麼日本光華寮事件 3 月 27 日最高法院的判決講說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已經不存在？很多重要的國家事實上不認為中華民國存在的，當然這方面還是你比較專家，這個不是我的專業。但如果說用中華民國來申請加入聯合國，好像中國也不怕、美國也不怕，為什麼用台灣他們就這麼緊張？說會挑起兩岸的緊張及衝突，我就奇怪了，陳先生的意見我覺得講的很有道理，就是你用中華民國去申請就不會有問題，雖然 PRC 反對，但好像也不會挑起緊張，現在一用台灣的名義，他就緊張了，好像跟你的論述格格不入，如果照閣下所講，中國根本不必怕，因為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當然我也知道現在用台灣名義要加入聯合國不是那麼容易，用中華民國從 1993 到現在，用台灣很可能 10 年以內還是會遭遇到很多困難，不過中國也不必害怕，既然那麼不容易，那麼輕易的他直接就能夠否決，我現在唯一沒有辦法理解的，在座各位不管是贊成本案或者對本案有意見的，大家都覺得前途是掌握在臺灣人民手中，這一點我們大家有共識，陳先生有特別問為什麼不宣布獨立呢？先宣布獨立！但是民進黨黨章以及政策都很清楚，就是說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國家，因為已經獨立就不必再宣布，台灣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分成事實獨立跟法理獨立，胡錦濤先生說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會改變，這一點又跟我們在座的大家都一樣，這個好像是台灣藍綠的共同看法，胡錦濤先生跟我又有一點類似的看法，他的看法就是說台灣是事實台獨，因為他從來沒有講過台灣不是事實獨立，他一直強調要防止台灣法理獨立，所以他是法理上不讓你獨立，就是說中華民國走不出國際，走不出去最主要就是中國一直在打壓，他打壓最主要就是不承認中華民國，因為中華民國已經被他繼承，就像許慶雄教授剛才講說在聯合國他也是用中華民國，已經被他繼承了，現在他要防止的就是台灣的法理獨立（法理台獨），他一直強調這要就表示他也贊成台灣是有事實台獨，所以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的論述是這樣，請大家參酌，非常謝謝大家。

胡委員祖慶：謝謝提案領銜人，接下來請江委員、薛委員提問，再請提案人一併來答覆。

江委員蓋世：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是攸關台灣前途重大的公投案是不是可以認定為全國公投案，所以我們今天不是統獨論辯、不是討論要不要更改國名，也不是討論要不要什麼時候宣布獨立、要不要人家的承認，只是一個就法

律上認定。根據公投法，我們認定有積極的認定，是不是重大政策的創制？如果它是，它就是，不是就否定；根據消極的規定，它是不是預算、是不是租稅、是不是投資、是不是薪俸、是不是人事，這些通通不能作為公投案，今天游主席所提的案子不是這些消極的規定，所以不是就是不是。再來，公投審議委員會是行政院下設的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本身沒有實質審查的權力，本身更沒有違憲審查，違憲審查是屬於憲法法庭的事，在外國是屬於大法官會議的事，我們是行政院下設的公投審議委員會，根據公投法所賦予的，我們只是針對這個案子審查是不是公投法上所規定的形式上是不是全國性公投案？所以剛才我們聽到施教授、許教授、陳教授、李律師各個層面，包括國際外交、包括國內等等非常寶貴的意見，如果公投案進入第二階段，甚至進入全國公投的話，這些意見將會是非常寶貴，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這個，剛才有專家講到說是不是要宣布獨立呢？有專家講到說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裡面有幾個命題呢？這涉及到命題的分析，台灣是國名、是地名呢？這個仍要研究實質的審查，關於要不要修憲、要不要制憲、要不要變更國家名稱？針對台灣這個名稱來審查、審查這個案子的動機是不是要修憲、制憲？我們公投審議委員會不是大法官會議、更不是立法院！是不是改名改運、命理討論？也不是在我們討論！為什麼不把它改成重返聯合國？為什麼不要把它改成加入聯合國？這些都是很寶貴的意見，不過這是更改 9 萬人提案人代表所提的名稱，涉及到更改人家的案子，以上種種的意見可以在未來作為寶貴的意見，但不是我們現在公聽會所講重大的全國性公投案審查所依據的。所以在這裡只用一個問題來請教提案人游錫堃主席，我想確定游主席你在案子的本文所提到的「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你確信這是最好的而且是唯一的選項、你確信你能代表 9 萬個簽署這個案子的所有台灣公民是這樣子嗎？因為目前朝野兩大黨大部分都支持加入聯合國，游主席你對外的聲明也是支持加入聯合國，包括國民黨前主席馬英九先生也是支持加入聯合國，不過針對這個案子提出的時候，民進黨游主席講的是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但馬英九先生所講的是以任何方式加入聯合國，但反對以台灣名義當作唯一的手段，因為那是有特殊動機的，這是在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講完之後馬英九先生的談話，因為我們公投案所要確定的是針對朝野兩大黨，尤其是台灣朝野兩大重要的政治領袖的重要的政治談話，我們公投審議委員所要確認的是在你這個案子裡面，你是不是在這裡對我們說明，以台灣名義是你認為最好的、唯一的，如果這個確定的話，我們作這樣審查是確定你提案的主文沒有問題，謝謝。

薛委員香川：有兩個感觸、一個問題，第一個感觸是，假如我們去作一個公投說「你想不想成為有錢人」，我猜一定非常高的比例想成為有錢人，有用嗎？沒有用！問題是如何做到！所以我聽了幾位專家，不管正反，我感覺現在這樣操作，事實上就等於剛剛我假設的問題一樣，因為從最近世界歷史看

來，要獨立只有兩個方法，一是大家和平談判、一是打一仗，事實上打一仗的比較多，假如我們認真看近代史，事實上你不要迴避中華民國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個內戰沒有完嘛，所以再打一仗嘛，這要告訴老百姓，所以我說你想成為一個有錢人嗎？大家都願意的，所以我感觸良多，這不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感觸，我自己是高雄縣鄉下農家小孩，我這幾年來回去的時候，鄉下人都說現在工作真難找、經濟很不好，以前說甘願做牛不怕沒犁可拉，現在說甘願做牛也沒有犁可拉，所以自殺的案子這麼多，各位看看一個中年父親帶著三、四個小孩跳水或者燒炭自殺，這樣悲慘的事情應該是我們的主流、應該是負責任的執政者的主流要解決的事情，但是沒有，所以讓我想起古代的一句話「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我說 XXX 不仁以台灣老百姓為芻狗。第三個是我的問題，今天這個題目是不是應該經過立法院來做的事情？因為這是要牽涉到修憲的問題，我們國家名號的更改應該是經過立法院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有一點要走巧門，用這個方法，這個我請教游主席，謝謝。

游主席錫堃：回答江委員的問題：我確信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適當的。現在台灣的困境我們一定要勇於突破，台灣前途操在臺灣人民手中，我們用這樣的公投可以強烈的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與決心，同時也希望藉這樣的機會提升國際參與的機會，加入聯合國當然大家都同意，但是用什麼名稱？我認為用「台灣」是最好，當然如果馬英九先生有更好的名稱也可以用公投的方式，他也可以去連署，我們也樂見，因為我們是民主社會，每個人都可以公民投票的相關法律規定來辦公投。薛委員剛才提到三點，第 1 點說假如能成為有錢人的公投，事實上這個命題也很好，我不反對你提公投，你認為很好，當然如果有必要你提案，我會跟你連署，我覺得你很有創意，為什麼不做呢？第 2 點、你認為台灣獨立好像是零合，不是和平談判就是打仗，我覺得剛剛大家的意見都是說台灣前途操縱在我們人民手中，所以我過去也講過很多次，台灣人民如果有決心與意志，甚至胡錦濤先生都講「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胡錦濤都這樣講，所以台灣民意需要展現出來，大家有共識要讓台灣往哪裡走，所有民主國家都會予以尊重。2004 年民進黨繼續執政陳水扁連任，美國有一些智庫辦了幾場研討會討論一中政策要不要改變，後來因為我們選舉之後有很多抗爭，牽涉到槍擊案、驗票等，再來是因為民進黨雖然主張台灣獨立，但是勝利的票數只有 2 萬多票，因此他們討論到一個階段就打住，如果以後民進黨獲得三分之二的支持，我保證美國的一中政策一定鬆綁，因為我跟美國、日本的智庫、還有很多學者曾經都交換過意見，甚至他們的官方私下都講：你只要民進黨的總統選票超過三分之二，當然議席也要相對；這樣的話，美國的一中政策會改變。如果不改變又怎麼樣呢？當然就會違背美國的立國精神跟建國理念，你看美國布希總統連任的時候講了四十幾次「自由」。如果說會打仗，2000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在之前每次重要選舉國民黨都打危機

牌，都講說：如果民進黨勝利，中國會打過來。公元 2000 年也是一樣，過去曾經講過很多次，我覺得有時候是拿來恫嚇的，最主要還是在我們台灣人民的意志跟決心。至於經濟不好，我也可以有很多的講法，但時間有限，而且今天的主題不在經濟，有機會我們可以來談經濟。再來，這個案應該由立法院做才對，好像是巧門或者修憲。我想立法院也可以做，公民投票法規定立院也可提公投案，這個不妨礙。

薛委員香川：我可能沒講清楚，我的意思是說這牽涉到國號的變更，應該是修憲的工作，修憲的工作應該是立法院權責，這是我的意思。

游主席錫堃：尊重你的意見。不過聽證會還是各位委員應該要請教學者專家的意見，應該藉這個機會請學者專家多多表示意見，他們的意見連我都應該要尊重與聽取，是不是可以容許我離席？

錢林委員慧君：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的委員。【游錫堃離席】下面是不是請學者專家稍微留步，我們委員有幾個小問題，請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在下禮拜五要正式投票作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表決案，所以請容許我們有更多的請教。

楊委員泰順：請教外交部的長官。剛剛提案人游錫堃先生已經明白的講，他這個提案是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3 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外交部是不是要訓令所有駐外單位一律改成台灣代表處？我剛剛也講了假如這是執政黨的政策，游錫堃先生本身也是執政黨的主席，執政黨的政策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這是重大政策的話，那是不是以後所有駐外單位全部改成台灣代表處，我先請教一下我們外交部的長官，我們在實施上會有什麼困難？這是我第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針對您剛剛所提到的內容提出一個質疑，您在發言中提到為什麼我們要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因他侵犯我們 2,300 萬人的基本人權，剝奪台灣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構之權利等，放眼公投法通過三年以來，包括陸委會，哪一件事情對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台灣的主權地位影響最大？

胡委員祖慶：請林司長還有張處長先作答覆。

林司長：我想很簡單的做一些回應

楊委員泰順：先回答我剛剛的問題，哪一件事情對我們台灣人造成最大的主權的威脅、我們國家生存的威脅？我自己來講好了。剛剛張處長也提到反分裂法根本就是否定台灣存在的權利、矮化我們台灣，您剛剛在口頭上也提到是矮化我們台灣的一個法律，可是根據我們公投法第 17 條：「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還有什麼比反分裂法通過對我們主權有改變之虞的威脅還要大！可是我們的領導人有沒有根據公投法第 17 條，在那個時候提出緊急公投？沒有嘛！他跟你看法不一樣，他不認為這個對我們的生存、我們的基本人權有這麼嚴重的威脅，既然那一次沒有，現在就整個國際的態勢來講，好像也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威脅出現，為什麼現在要來提這個？假如覺得現在有改變之虞，不要叫我們審議委員來背

書、來審查，直接就可以緊急公投了！

林司長：我想還是很簡單的回應。關於第 1 個問題我覺得還是假設性的，因為至少就外交部來講，目前我們並沒有就現有的體制或駐外單位的部分做任何調整的規劃，目前是沒有。第 2 點、我剛才也提到推動聯合國案是外交部從 1993 年開始一直在推動的工作，每年我們推動的策略都會作一些研擬，剛才陳教授、我們過去的次長也曾經講得很清楚，每年我們針對自己的國家利益擬定不同的策略、不同的目標、不同的作法，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彰顯我們主權的地位，也能夠反應出台灣 2,300 萬人民共同的意願，今年這個提案也是我們持續工作的一個部分，我剛才也提到中國最近對我們打壓變本加厲的一些作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IHR 的部分，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重視的。特別是我們感覺到中國方面利用這種矮化的作法，強迫國際社會接受這樣的說法，所以今天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們需要來做非常明確的宣示，怎麼樣能夠讓國際社會了解台灣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想大家都瞭解最近中國一直在強調這樣的說法，我們認為如果讓這樣的說法繼續下去的話，對於我們整個中華民國、對於我們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跟發展有相當大的威脅，所以這是我們一貫在做的，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找到最適合的策略來配合我們今年的提案，以上敬供參考。

陳教授錫蕃：我想請教外交部同仁的意見。我從報上看到陳總統已決定今年 9 月就正式向聯合國提出來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有沒有這個事情？

林司長：我們現在是在做各方面的規劃。

陳教授錫蕃：我的意思是說，假定我們現在就已經做這個決策的決定了，是否還需要在年底推動這個公投案，這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所以藉此機會我們橫向的來溝通一下，決策都做了，那就不需要公投，要公投就不能今年推動，你尊重民意、彰顯民意，那在明年才能推動，這個邏輯有問題，一個先一個後的問題，這是我一點小小的意見，供外交部參考。

李律師宜光：接續這個問題我補充一下。如果外交部確定我們在 9 月份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申請，這個公投案件在我們法律上來講的話，事實上政府已經做了這個行動，在法律上來講有一種叫做無保護必要，譬如說我已經同意給你這個權利了，那你還來訴訟幹什麼？你的訴訟在法律訴訟上來講程序上就駁回，這叫無權利保護必要的情形，所以我今天是從法律層面提出來，第一個程序上來講，今天這個公投議題事實上在公投法第 14 條有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不能夠瞭解提案真意，雖然主管機關有權力駁回，但是主管機關沒有駁回移送到公審會，公投審議委員會如果認為不合規定，主管機關還是應該要加以駁回，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有規定，這是程序上這個提案是不是合法的問題。第二、假設提案合法，涉及到今天這個案子有沒有保護的必要、有沒有需要花這麼多錢去作公投的必要？若是政府已經進行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行動，我們認為

事實上應該從沒有保護必要的情況下把它駁回。

楊委員泰順：請教施教授。您剛剛提到日本叫 JAPAN 也叫 NIPON、馬其頓也以其他名字加入聯合國，我們當然可以用自己選擇的名稱去參加，這個我都沒有意見，可是問題是台灣這兩個字，除了政治人物在公開場合講過：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名字叫台灣。除了這樣子的宣示以外，我請教一下，有沒有任何會議決議、任何官方的公文書說我們這塊土地就叫台灣？除了叫台灣省以外，可是已經被廢掉了，既然我們自己都沒有任何官方正式的文書說：「中華民國 = 台灣。」日本有正式國會通過 JAPAN 是翻譯錯誤，NIPON 較正確，人家是有這樣子的公文書的，我不懂歐洲，不過我相信馬其頓國會有通過類似決議，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文書說：「我們中華民國就是 = 台灣。」如果沒有，就回到剛剛許教授所講的，你自己都還沒宣布獨立，憑什麼用台灣的名義去參加？我們就不扯到這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官方文書說中華民國就是 = 台灣？

施教授正鋒：我不能代表政治人物回答，因為我又不是政黨的人。不過你如果去看 World Factbook 等等那些書，很多國家都有很多括號的名稱，有一些是用英文的，一般我們都看到英文的、然後有用到母語的、阿拉伯語的，可能都一大串，是不是他們國家曾經這樣宣示或者他們就是 equal？其實也是沒有，有一些就是約定俗成。不過如果民進黨政府或者簽署的這 9 萬人裡面覺得他主張要這個樣子，然後提出來讓我們老百姓來決定的話，我是覺得應該尊重他們意願。回到剛才李大律師提到這裡有兩個議題，好像把它集合在一起，這樣到底好或是不好？我們看到波羅的海國家的公投，你會發現有時候真的就是 combine sentence，就是兩個結合在一起，兩個結合在一起是好或者不好呢？因為兩個結合在一起就是交集，你要兩個都要才可以，其中有一個 risk 就是，也許其中不清楚的地方我就投反對票，我希望用中華民國名義、不喜歡用台灣，我可以投反對票，這是它的一個 risk；另外一種是也許我願意加入聯合國，那種 urge 大過於用中華民國的用語，也許他忍痛流淚就支持這樣的公投案，所以我覺得應該也是尊重老百姓的意見，我不認為這是文字矛盾而不能作為公投案。

陳教授錫蕃：剛才楊委員的問題，其實游主席已經答覆了，就是民進黨黨綱，還不是黨綱本身，是台灣前途決議案，但這個不是法律文件，這是黨的文件，現在不是以黨治國的時候，現在民主時代，民進黨不要說台灣前途決議案，黨綱正式通過還不是法律文件，不能夠取代憲法，憲法存在的，我不是說不能修，甚至你搞革命、搞政變，這是一種手段，我也不是絕對反對，但是問題是你還沒有修憲、還沒有個革命、還沒有政變，憲法還是在那裡，憲法就是中華民國。至於游主席說中華民國不存在了、PRC 已經取代中華民國、光華寮事件已不承認中華民國，光華寮事件判決時日本已經跟中共建交，哪一個代表中國就是取得光華寮，道理很簡單。至於是不是所有的國家都承認 PRC？也未必見得，我們還有 20 幾個邦交國承認中華民國，可

是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公開講過他承認台灣國，或者說你明天宣布台灣國，我後天就正式宣布承認台灣，沒有！所以一切都是在虛無飄渺中。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講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好像命題已經大家都接受了，不成問題的問題，對不起，今天我就把這個問題點破，不是！你剛才講不管是憲法、法律或條約上沒有講過台灣是獨立主權國家。

施教授正鋒：如果這些真的是假的命題，是那麼虛無飄渺、是那麼無意義的話，就讓老百姓去否決它嘛，投票率很低就好，我覺得不應該把人家擋住的，既然已經有 9 萬多人連署，如果它真的那麼荒謬、無知。

錢林委員慧君：時間的關係，謝謝大家，各位專家學者、提案領銜人、各位委員都有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想公投法最主要的就是要讓人民了解公投法的意義，要凝聚人民的意識，連署以後，我們公投審議委員就是審議程序，剛剛也有幾位教授提到說：它到底是對或不對？或者是怎麼進去？我想這是以後在公投投票以前有一段半年的時間要好好的宣導把實質的提案對全國人民解釋，所以這個解釋的清楚與否，是提案人或贊成的人或反對的人要去瞭解以後，去作最後投票的結果。

胡委員祖慶：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學者專家今天的參與，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在下星期五作出表決，再一次謝謝各位，我想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宣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